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2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黃立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0,1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5,7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